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林郁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 金<br>(新臺幣) | 請 求 利 息 期 間<br>(民 國) | 年息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14,630元      | 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| 4.88% |
| 2  | 31,776元      | 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| 15%   |
| 3  | 807元         | 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| 7.5% 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